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简称: 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 002741 公告编号: 2023-03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公司将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644 证券简称: 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 临2023-01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发布《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12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通知予以执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26号)要求发布,本次公布的价格和标准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通知全文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二、本次调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预计执行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较前期调整前减少公司2023年度电力业务收入1100万元左右,该调整仅影响当期损益,不影响净利润,对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1233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681 证券简称: 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 2023-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涉及共计357.97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对此涉及共计49.57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0.476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视觉中国: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上述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212 证券简称: 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 临2023-022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史剑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史剑梅女士自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23年6月,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史剑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史剑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史剑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前,史剑梅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任工作。
史剑梅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剑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史剑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史剑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 688216 证券简称: 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2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明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强先生个人发展原因自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予以生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胡明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其未履行的职务由董事会指定人员接替。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胡明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其未履行的职务由监事会指定人员接替。
三、备查文件
胡明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0938 证券简称: 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6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合肥市分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并授权监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0938 证券简称: 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7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合肥市分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并授权监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并授权监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晟租赁2023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820 证券简称: 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3-014
截至2023年6月1日,认购款项已全部到账,元晟租赁2023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经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经德”)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为187,000万元,已达到《元晟租赁2023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合同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符合设立条件,于2023年6月31日正式成立,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规模(万元) 面值(元) A/A+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A1 60,000.00 100 A/A+级 2.79% 2023-03-31 按季付息,本金到期一次还本
优先A2 60,000.00 100 A/A+级 3.03% 2026-03-31 按季付息,本金到期一次还本
优先A3 36,700.00 100 A/A+级 3.40% 2028-03-31 按季付息,本金到期一次还本
次级 12,100.00 100 - - 2028-03-31 不计息
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资产服务机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0123 证券简称: 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3-018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在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情况的公告》。
一、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情况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123 证券简称: 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3-020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情况的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配套融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198.297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公司98.2976%股权的评估值为163,468.74万元,扣除标的公司承担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后的评估值为166,417.77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94,530.74万元,标的资产增值28,113.07万元。
三、减值补偿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案如下:
(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范围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范围包括:标的资产在重组基准日至重组实施完毕日期间,因标的资产减值而产生的减值损失。
(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主体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主体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式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减值补偿款。
(四)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期限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期限为:自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满三年止。
(五)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在重组基准日至重组实施完毕日期间,因标的资产减值而产生的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123 证券简称: 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3-019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公司98.2976%股权的评估值为163,468.74万元,扣除标的公司承担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后的评估值为166,417.77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94,530.74万元,标的资产增值28,113.07万元。
二、减值测试方法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为: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三、减值测试结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为:标的资产减值28,113.07万元。
四、减值补偿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案如下:
(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范围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范围包括:标的资产在重组基准日至重组实施完毕日期间,因标的资产减值而产生的减值损失。
(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主体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主体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式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减值补偿款。
(四)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期限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期限为:自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满三年止。
(五)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在重组基准日至重组实施完毕日期间,因标的资产减值而产生的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123 证券简称: 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3-02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公司98.2976%股权的评估值为163,468.74万元,扣除标的公司承担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后的评估值为166,417.77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94,530.74万元,标的资产增值28,113.07万元。
二、减值测试方法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为: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三、减值测试结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为:标的资产减值28,113.07万元。
四、减值补偿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案如下:
(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范围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范围包括:标的资产在重组基准日至重组实施完毕日期间,因标的资产减值而产生的减值损失。
(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主体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主体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式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减值补偿款。
(四)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期限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期限为:自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满三年止。
(五)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在重组基准日至重组实施完毕日期间,因标的资产减值而产生的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938 证券简称: 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7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价格为14.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二、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4.50元/股。
三、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价格为14.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四、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123 证券简称: 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3-02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公司98.2976%股权的评估值为163,468.74万元,扣除标的公司承担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后的评估值为166,417.77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94,530.74万元,标的资产增值28,113.07万元。
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
三、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价格为14.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四、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123 证券简称: 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3-02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公司98.2976%股权的评估值为163,468.74万元,扣除标的公司承担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后的评估值为166,417.77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94,530.74万元,标的资产增值28,113.07万元。
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
三、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价格为14.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四、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0123 证券简称: 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3-02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在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情况的公告》。
一、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情况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